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大特保个人全年意外险组合条款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祥瑞 A 款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祥瑞 A 款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祥瑞 A 款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 被保险人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 30 天、不满 66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详见释义）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详见释义）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程度

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 × 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详见释义）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人身保险

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额时，该意外伤害残疾保险责任终止。

2.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3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伤残且身故的，本公司只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二者中之较高金额的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8** 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 5.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6.猝死；
- 7.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期间；

10.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详见释义）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因上述 2-8 项情形或在上述 9-10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详见本合同基本条款。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1.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由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境外出险除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以外，凡由境外当地机构出具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还须：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真实性进行公证；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释义

周岁：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

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

(标准编号 JR/T0083-2013)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号)的国家金融

行业标准。

治疗结束：指损伤及并发症治疗达到临床医学一般原则所承认的临床效果稳定。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

- 1.无机动车行驶证；
-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高风险运动：本合同所指的高风险运动包括：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活动。

现金价值：除另有约定外， $\text{现金价值} = \text{保险费} \times (\text{保险期间天数} - \text{本合同已经过天数}) \div \text{保险期间天数} \times 0.75$ 。

指定鉴定机构：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祥泰 A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附加祥泰 A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

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祥泰 A 款意外伤害医疗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

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终止。

主险合同因责任免除条款所列事项而终止的，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主险合同因本公司已承担保险责任而终止的，本公司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第六条 保险责任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发生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治疗，对其自遭受意外伤害之日

起 180 日内所发生的合理医疗费用（详见释义），本公司在扣除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详见释义）补偿金额和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金额及本合同约定的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合同约定的赔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针对以下两种情况，投保人和本公司分别约定每次意外伤害免赔额和赔付比例，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1. 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且在申请理赔时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2. 被保险人在申请理赔时未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已参加社会基本医疗保险，但未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获得针对该次医疗费用的补偿或赔偿。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时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住院（详见释义）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止，门诊治疗最长至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30 日止。

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发生意外伤害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均按本条约定分别给付保险金，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达到本合同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所发生的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已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商业医疗保险保障计划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得补偿或赔偿，且该补偿或赔偿金额与本公司按上述约定给付的保险金之和超过了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任何途径获得的补偿或赔偿金额后的余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即被保险人从本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获得的所有补偿或赔偿金额之和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

第七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因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等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 2.护理（陪住）费、取暖费、伙食费、误工费、停尸费、救护车费等；
- 3.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的医疗费用；
- 4.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含公费医疗）管理机构规定不予支付费用的药品、检查项目、治疗项目、手术项目和其他项目产生的费用；
- 5.因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产生的医疗费用。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本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1.申请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病理检查、化验检查、医疗费用原始单据、费用结算明

细表及处方；如上述单证中部分医疗费用已

由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还应提供基本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开具的医疗费用报销分割单原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3.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本公司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2.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释义

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院合理医疗费用：指在本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该费用须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范围。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指社会基本医疗保险的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和医疗服务设施目录。

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指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公费医疗和医疗救助等基本医疗保险保障项目。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挂床：指被保险人在办理住院手续并正式住院期间，很少用药或接受治疗，或经常不在医

院住宿等情况。主要表现为：（1）无病住院，即不是为了治疗所需而办理住院手续；（2）小病住院，即因无需住院治疗的疾病而办理住院；

（3）住院期间有意延长，即治疗某种疾病已处于康复阶段或治愈阶段仍住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祥禄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附加祥禄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主保险合同

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附加祥
禄意外住院津贴医疗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
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
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
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合同效力

主险合同中的释义适用于本合同。本合同内容与主险合同相抵触的，以
本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

主险合同终止，本合同同时终止。

第三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主险合同相同。

第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
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
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五条 保险期间

同主险合同。

第六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在本公司认可医院（详见释义）住院（详见释义）

治疗的，本公司自被保险人住院第一日起开始按日给付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每份日津贴额×份数×住院天数

每份日津贴额为 10 元。

本公司对一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不超过 90 日。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住院两次或以上的，如前次出院日期与再次入院日期的间隔不超过 90 日，均视为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出院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但最长至保险期间届满后第 30 日。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住院治疗，本公司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180 日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2.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经医生诊断必须入住重症监护病房（ICU）（详见释义）治疗的，其在重症监护病房（ICU）治疗期间，本公司除给付前款规定的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金外，给付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

重症监护病房津贴保险金=每份日津贴额×份数×入住重症监护病房天数

每份日津贴额为 10 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保险期间届满时仍未结束治疗的，本公司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入住重症监护病房治疗，本公司的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30 日时，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七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住院治疗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
- 2.在国外或中国台湾地区、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发生保险事故；
- 3.主险合同责任免除条款所列情形。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九条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1.申请保险金时，由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由本公司认可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书（写明诊断全称、简单病史及治疗过程）及医疗费用结算明细表；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2.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主险合同解除时，本合同同时解除。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2.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三条 释义

认可医院：指二级及以上非盈利性医院、二级及以上社保定点医院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

院，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

住院：指被保险人入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正式病房进行治疗，自正式办理入院手续起至正式办理出院手续止，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

重症监护病房（ICU）：指医院为对多器官衰竭病人进行深度治疗和护理而专门建立的特殊治疗单位，包括冠心病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CU)、心肺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PICU)、心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CSICU)、神经外科重症监护治疗病房（NSICU）、婴幼儿重症监护治疗病房（IICU）

等专门性的重症监护病房，以 24 小时仪器深度监护和专人治疗护理为特征，不包括所有手术病人均进入并接受术后监护的术后恢复室、术后监护病房等。

职业类别

细分类 类别

J001001 一般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不从事危险工作） 1

J001002 行政业务外勤办公人员（不包括本表下列职业） 2

J001003 工厂负责人（不亲自作业） 2

J001004 工厂厂长（不亲自作业） 2

J001005 村委会、居委会人员 1

J001006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 1

J001007 党政、机关团体公务人员 1

M001001 畜牧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M001002 畜牧工作人员 3

M001003 兽医 3

M001004 家畜养殖人员 3

M001005 驯犬人员 4

M001006 特种养殖(蜂\蛇\鳄鱼\蝎等)人员 4

M001007 实验动物饲养人员 3

M001008 宠物美容师 3

N001001 农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N001002 农作物种植人员 2

N001003 经济作物种植人员 3

N001004 果、茶、桑园艺工 3

N001005 蔬菜、花卉、菌类园艺工 2

N001006 家禽养殖人员 2

N001007 农业技师、指导员 2

N001008 农业机械操作或维修人员 3

N001009 农具商 2

N001010 糖厂技工 4

N001011 昆虫（蜜蜂）饲养人员 3

N001012 农副林特产品加工人员 3

N001013 割胶工人 3

N001014 棉花加工人员 3

N001015 特种植物原料加工人员 3

N001016 中草药种植人员 2

N001017 中草药采摘人员 4

N001018 牧草培育\加工人员 3

Y005001 渔场经营者（不亲自作业） 1

Y005002 渔场经营者（亲自作业） 3

Y005003 水生动植物采集、养殖工（内陆） 3

Y005004 养殖工人（沿海） 6

Y005005 热带鱼养殖人、水族馆经营者 2

Y005006 水产捕捞工（内陆） 3

Y005007 捕渔人（沿海） 6

Y005008 水产实验人员（室内） 1

Y005009 渔业生产船员 拒保

Y005010 渔网具装配工 2

Y005011 水产品加工人员 3

Y005012 水产养殖潜水工 6

Y005013 水产实验人员（室外） 3

Y005014 水产品营业员 2

Y005015 水产品搬运工 3

Y005016 晒盐工人 3

Y005017 远洋渔船船员/近海渔船船员 拒保

L001002 伐木工人 6

L001003 运材车辆之司机及押运人员 6

L001004 起重机之操作人员 6

L001005 装运工人、挂钩工人 6

L001007 护林员 4

L001008 造林更新工 4

L001009 森林防火员 6

L001010 林木种苗工、营林试验工 2

L001011 实验室育苗栽培人员 1

L001012 自然保护区巡视监测员 3

L001013 森林病虫害防治员 2

L001014 野生动物保护员 6

L001015 野生植物保护员 3

L001016 动植物标本员 3

K002001 矿工（道内）拒保

K002002 采石业工人 拒保

K002003 采砂业工人 拒保

K002004 经营者（坑外作业不到现场者） 1

K002005 经营者（坑外作业现场监督者） 4

K002006 经理人员 2

K002007 矿寻工程师、技师、领班 4

K002009 矿山安全监测工 4

K002010 海上所有作业人员（潜水员、海洋地质取样工） 6

K002011 行政人员（油矿开采） 2

K002012 工程师 3

K002013 技术员 5

K002014 油气管道保护工 5

K002015 钻勘设备安装换修保养工 5

K002016 钻井工人 5

K002017 矿物处理人员 3

K002018 露天采矿挖掘机、钻孔机司机 6

K002019 矿山提升机、架空索道及绞车等操作工 4

K002020 火药、雷管等火工品管理工 5

K002021 矿山井下抢险、救灾人员 拒保

K002022 钻井设备、井架安装工 5

K002023 固井工、平台水手 4

K002024 油、气井测试、开采工 5

K002025 水下设备操作工 拒保

K002026 水文、矿山地质工、物探工 4

K002027 石料厂磨石工人 5

K002028 石材切割工人 5

K002029 矿物开采辅助工（坑内） 拒保

K002030 矿物开采辅助工（坑外） 5

L002001 计程车行、货运行之负责人 1

L002002 外务员 2

L002003 内勤工作人员 1

L002004 自用小客车司机 3

L002005 自用大客车司机 3

L002006 出租车、救护车司机 3

L002007 游览车司机及服务员 3

L002008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员（短途） 3

L002009 小型客货两用车司机 3

L002010 自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搬家工人 4

L002011 人力三轮车夫 3

L002012 拖拉机驾驶员 5

L002013 机动三轮车夫 5

L002014 柜台售票员 1

L002015 营业用货车司机、随车工人 6

L002016 搬运工人 6

L002017 矿石车司机、随车工人 6

L002018 工程卡车司机、随车工人 5

L002019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运输司机、随车工人 6

L002020 货柜车司机、随车人员 4

L002021 索道运输机械操作工 3

L002022 有摩托车驾照人员 3

L002023 汽车货运站务员 2

L002024 汽车运输调度员 1

L002025 车辆保管人员 2

L002026 客运车稽核人员 2

L002027 客运车司机及服务人员（长途） 4

L002028 小客车售票员 3

L002029 路桥收费站收费员 1

L002030 路桥收费站执勤员 2

T002001 铁路站长 1

T002002 铁路票房工作人员、车站检票员 1

T002003 铁路播音员 1

T002004 铁路一般内勤人员 1

T002005 铁路服务台人员 1

T002006 车站客运服务员 2

T002007 铁路行李搬运工人 3

T002008 铁路车站清洁工人 2

T002009 旅客列车乘务员、列车运转乘务员 2

T002010 机车驾驶员 3

T002011 机车燃料填充员 3

T002012 铁路机工 4

T002013 铁路电源工 4

T002014 铁路修护厂厂长 1

T002015 铁路修护厂内勤 1

T002016 铁路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2

T002017 铁路修护厂技工 3

T002018 铁道线路工 4

T002019 车号员、车站行车作业员 2

T002020 铁路平交道看护人员 2

T002021 车站货运员 3

T002022 铁路货运、搬运工人 4

T002023 驼峰设备操作员 2

T002024 救援机械操作员 4

T002025 列车轴温检测员 2

T002026 铁路通信工 4

T002027 机车调度员 1

T002028 车站调车作业员 3

T002029 发电车乘务员 3

T002030 车站运转作业、货运计划员、货运作业组织员 1

T002032 铁路信号工 4

T002033 地铁\轻轨驾驶员 3

T002034 地铁月台工作人员 1

H001001 客货轮船长 6

H001002 客货轮轮机长 4

H001003 客货轮大副 4

H001004 客货轮二副 4

H001005 客货轮三副 4

H001006 客货轮大管轮 4

H001007 客货轮二管轮 4

H001008 客货轮三管轮 4

H001009 客货轮报务员 4

H001010 客货轮事务长 4

H001011 客货轮医务人员 4

H001012 客货轮水手长 6

H001013 客货轮水手 6

H001014 客货轮铜匠 6

H001015 客货轮木匠 6

H001016 客货轮泵匠 6

H001017 客货轮电机师 6

H001018 客货轮厨师 6

H001019 船舶客运员 6

H001020 客货轮实习生 6

H001021 浏览船的驾驶及工作人员 6

H001022 小汽艇的驾驶及工作人员 6

H001023 码头工人及领班 4

H001024 堆高机操作员 4

H001025 仓库管理人员、理货员 3

H001026 船舶引航员 4

H001027 引水员 4

H001028 关务人员 2

H001029 工商、税务、海关、城管等特定国家机关行政执法人员 3

H001030 缉私人员 4

H001031 拖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H001032 渡船驾驶员及工作人员 4

H001033 救难船员 6

H001034 甲板部、轮机部技术人员 4

H001035 船舶业务员 4

H001036 港口客运员 2

H001037 船舶机工、轮机员 6

H001038 船舶加油 3

H001039 无线电航标操作工 3

H001040 视觉航标工（灯塔、航标维护保养） 6

H001041 港口维护工（码头维修、水面防污、港口除尘） 5

H001042 航道航务施工工 拒保

K001001 航空站站长 1

K001002 播音员 1

K001003 服务台人员 1

K001004 一般内勤人员 1

K001005 塔台工作人员 1

K001006 关务人员 1

K001007 检查人员 1

K001008 运务人员 1

K001009 缉私人员 2

K001010 清洁工人（航空大厦内） 2

K001011 机场内交通车司机 3

K001012 行李货运搬运工人 3

K001013 加添燃料人员 4

K001014 飞机外壳洗刷人员 4

K001015 清洁工（登高、高墙或天花板） 4

K001016 跑道维护工 4

K001017 飞机机械员 6

K001018 飞机维护人员 4

K001019 航空公司办事处人员 1

K001020 航空公司票务人员 1

K001021 航空公司机场柜台工作人员 1

K001022 航空公司清洁工（机舱内） 2

K001023 航空货运一般内勤 1

K001024 航空货运外务员 2

K001025 航空货运报关人员 2

K001026 航空货运理货员 3

K001027 飞行驾驶员 6

K001028 航空运输飞行服务员 6

K001029 飞机领航员 6

K001030 飞行通信员 6

K001031 灯塔修理员 4

K001032 航空通信雷达导航员 1

K001033 航空通信雷达设备维护保养员 3

K001034 航空油料员 3

K001035 航空摄影员 6

K001036 航空器材员 3

K001037 航空气象员 1

C001001 旅游业一般内勤人员 1

C001002 旅游业外务人员 2

C001003 旅游业导游、领队 2

C001004 旅馆业负责人 1

C001005 旅馆业一般内勤工作人员 1

C001006 旅馆业外务员 2

C001007 旅馆业收帐员 2

C001008 旅馆业技工 3

注：餐饮部工作人员比照餐饮业

C001009 餐饮业经理人员 1

C001010 餐饮业一般内勤工作人员 1

C001011 餐饮业柜台人员 1

C001012 餐饮业收帐员 2

C001013 餐饮业采购人员 2

C001014 餐饮业厨师 2

C001015 餐饮业服务人员 2

C001016 餐饮业调酒师、茶艺师 1

C001017 旅游业假山工 5

C001018 旅游业公共浏览场所服务员 1

C001019 旅游业盆景工、园林植物保护工 2

C001020 餐饮业外卖送餐人员 4

J004001 建筑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1

J004002 制图师 1

J004003 其他内勤工作人员 1

J004004 测量员 3

J004005 土木建筑工程技术人员（到工地监督检查指导） 3

J004007 营造厂负责人、业务员 2

J004008 引导参观工地的服务人员 2

J004010 混凝土制品模具工 4

J004011 建筑工人木匠 3

J004012 建筑工人泥水匠 3

J004013 建筑工人混凝土混合机操作员 4

J004014 建筑工人油漆工、喷漆工 4

J004015 建筑工人电气设备安装工 4

J004016 建筑工人钢筋工 5

J004017 建筑工人架子工 5

J004018 建筑工人焊工 5

J004019 建筑工人建筑工程车辆驾驶员 5

J004020 建筑工人建筑工程车辆机械操作员 5

J004021 建筑承包商（土木建筑） 3

J004022 建筑工人磨石工人 3

J004023 建筑工人洗石工人 4

J004024 建筑工人石棉瓦或浪板安装工人 4

J004025 铝门窗装修工人 4

J004026 排水工程人员 4

J004027 防水工程人员 4

J004028 拆屋、迁屋工人 4

J004029 电梯、升降机安装工人（非高空作业） 4

J004030 电梯、升降机修理及维护工人 4

J004031 电梯、升降机操作员（不含矿场操作者） 2

J004032 电梯、升降梯安装工人（高空作业） 拒保

J004033 混凝土工 4

J004034 砌筑工、砌砖匠 4

J004035 室内成套设施装饰工 3

J004036 装饰装修工 4

J004037 安装玻璃幕墙工人 拒保

J004038 建筑业水电工 4

J004039 建筑工地高空塔吊操作员 5

T001001 铁路机务、车辆工程技术人员 2

T001002 铁路电务工程技术人员 3

T001003 道路工程机械操作员 4

T001004 道路工程车辆驾驶员 4

T001005 铺设工人（山地） 5

T001006 铺设工人（平地） 4

T001007 维护工人 4

T001008 电线架设及维护工人 5

T001009 管道铺设维护工人 4

T001010 高速公路工程人员（含美化工人） 5

T001011 筑路机械操作工 5

T001012 筑路、养护工 5

T001013 线桥专用机械操作工 5

T001014 铁路舟桥工 5

T001015 道岔制修工 5

T001016 枕木处理工 4

T001017 铁路运输工程研究人员 1

Z001001 工程师 3

Z001003 船体制造工 5

Z001004 拆船工人 6

Z001005 船舶轮机装配工 4

Z001006 船舶电气装配工 5

Z001007 船舶附件制造工 5

Z001008 船舶木塑帆缆工 4

Z001009 船模制造实验工 3

注：造修游艇人员职等类别各减一级

Z005001 设计制图人员 1

Z005002 地毯之装设人员 2

Z005003 室内装璜人员（不含木工、油漆工） 3

Z005004 室外装璜人员 6

Z005005 承包商、监工 2

Z005006 铁门窗制造、装修工人 5

Z005007 地质探测员（山区） 6

Z005008 地质探测员（海上） 6

Z005009 工地看守员（平地） 4

Z005010 海湾港口工程人员 5

Z005011 水坝工程人员、挖井工程人员 5

Z005012 桥梁工 5

Z005013 隧道工 6

Z005014 潜水工作人员 拒保

Z005015 爆破工作人员 拒保

Z005016 挖泥船工人 5

Z005017 中小型施工机械操作工 4

Z005018 室内装潢人员木工、油漆工 4

G001001 工程师 3

G001004 整脱模工、炼钢准备工、高炉运转、原料工 5

G001008 铁工厂、机械厂冷作钣金工 4

G001009 铁工厂、机械厂装配工、品管人员 4

G001010 铁工厂、机械厂焊接工 5

G001011 铁工厂、机械厂车工、铣工、刨工、磨工、镗工、钻床工、制齿工、拉床工、锯床工 5

G001012 铁工厂、机械厂车床工（全自动） 4

G001013 铁工厂、机械厂铸造工、锻造工、冲压工、剪床工 5

G001014 铁工厂、机械锅炉工 5

G001015 铁工厂、机械镀层工 4

G001016 组合机床、加工中心操作工 5

G001017 螺丝纹挤形工 5

G001018 抛磨光工 4

G001019 刃具扭制工 5

G001020 弹性元件制造工 5

G001021 金属热处理工 5

G001022 粉末冶金制造工 5

G001023 电切削工 5

G001024 涂装工 5

G001025 磨料、磨具制造工 4

G001026 金属软管、波纹管工 4

G001027 卫星光学冷加工工 4

G001028 航天器件高温处理工 4

G001029 电焊条制造工 4

G001030 仪器仪表元件制造工 4

G001031 真空干燥处理工 3

G001032 人造宝石制造工 3

G001033 高炉炉前工 拒保

G001034 炼钢原料工、炼钢浇铸工 6

G001035 平炉、转炉、电炉炼钢工 6

D001001 工程师 2

D001004 装配工 4

D001005 修理工 3

D001007 制造工 4

D001008 调试工（装调工） 2

D001006 包装工人 4

D001010 电子产品制版工 2

D001011 铁路电控组调工 4

D001012 铁路通信、信号组调工 3

D001013 电子产品点焊工 3

D001014 医疗器械制造工 4

D001015 医疗器械维修工 3

D002001 工程师 3

D002004 空调机装配工 4

D002005 有关高压电之工作人员 6

D002006 装配修理工、冷冻修理厂工人 4

D002007 家电用品维修人员 3

D002008 工具钳工 5

D002009 锅炉设备装配工 5

D002010 仪器仪表装配工 3

D002011 光电仪器仪表装调工 4

D002012 家电制造装配工 4

D002013 小型家电、办公小机械制造装配工 3

S005001 工程师 2

S005003 一般工人 3

S005004 塑料制品成型制作工（自动） 3

S005005 塑胶射出成型工人（其它） 4

S005006 塑料制品配料工 3

S005007 橡胶制品配料工 2

S005008 橡胶炼胶、半成品制造、成型、硫化工、废料再生工 4

S005009 合成橡胶、树脂生产工 5

S004001 工程师 2

S004004 一般工人 6

S004005 采掘工 拒保

S004006 爆破工 拒保

S004007 陶瓷、木炭、砖块制造工 3

S004008 陶瓷、搪瓷制品生产人员 3

S004009 保温、吸音材料制造工 3

S004010 耐火材料制造工 3

H002001 工程师 2

H002004 硫酸、盐酸、硝酸、磷酸、纯碱、烧碱、氟化盐、缩聚磷酸
盐生产工 拒保

H002006 电池制造工人 4

H002007 工业气体液化工、制氧工、气体深冷分离工 5

H002008 化工原料准备工 4

H002009 油加热工 4

H002010 防腐蚀工、高频等离子工 5

H002011 化工总控工 1

H002012 无机化学反应工、炭黑制造工 4

H002013 煤气储运工 5

H002014 化学肥料、有机化工、日用化工生产、复合材料加工人员 4

H002015 炼焦工、焦炉机车司机 6

H002016 硫酸铵、过磷酸钙生产工、二硫化碳制造工 5

H002017 脂肪烃生产工 6

H002018 天然气净化工人 3

H002019 油气输送工人 3

H002020 采油化验工 3

H002021 油气提炼工 4

H002022 油气熔炼工 4

H002023 蒸馏工 4

H002024 柏油、煤焦油熔炼工 4

H002025 润滑油，脂生产工 3

H002026 制药厂工人 3

Z003001 火药、炸药制造及处理人（包括爆竹、烟火制造工） 拒保

Q001001 工程师 2

Q001003 制造工人（汽、机车） 4

Q001004 装造工人（自行车、助动车） 3

Q001005 修理保养工人（汽、机车） 4

Q001006 修理保养工人（自行车、助动车） 3

Q001008 试车人员 4

Q001009 铁路机车、车辆机械制修工 5

Q001010 铁路机车、车辆电气装修工 5

Q001011 装配工（汽、机车） 4

F001001 工程师 2

F001002 设计师 1

F001004 纤维预处理、纺纱、针织、织造工人 2

F001005 印染、染整工人 4

F001006 裁剪、缝纫工 3

F001007 制鞋工、皮革加工工 4

F001008 裁缝 2

F001009 制帽工、毛皮加工工、缝纫制品再加工人员 3

F001010 化纤生产工 4

Z002003 造纸工 4

Z002004 制浆人员 5

Z002005 瓦楞纸箱、纸盒制作工 4

Z002006 纸张整饰工 3

J003003 木制家具制造工人 3

J003004 木制家具修理工人 3

J003005 金属家具制造工人 4

J003006 金属家具修理工人 3

J003007 工具、建筑五金制品制作工 5

J003008 制锁工、铝制品制作工 5

J003009 日用五金制品制作工 4

S002001 竹木制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2

S002002 竹木制手工艺口雕刻工人 2

S002003 金属手工艺品加工工人 3

S002004 金属手工艺品雕刻工人 3

S002005 布类纸品工艺品加工工人 1

S002006 矿石手工艺品加工人员 3

S002007 珠宝首饰制作工 2

S002008 地毯制作工 2

S002009 玩具制作、装配工 2

S002010 美术品制作人员 2

S002011 景泰蓝制作工 4

S002012 漆器制胎工 3

S002013 彩绘雕填制作工、漆器镶嵌工 2

D003002 一般电线电缆制造工 4

D003003 铁心叠装工 5

D003004 绝缘处理浸渍工 3

S001003 制造工人 3

S001004 装罐工人 4

S001005 米面主食、豆制品制作工、制米工 3

S001006 冰块制造工人 3

S001007 油脂制品工 2

S001008 食糖、味精制作工 4

S001009 乳品预处理工 2

S001010 糕点、面包烘焙工 2

S001011 蛋品及再制蛋品加工工、植物蛋白制作工 2

S001012 牛羊猪屠宰加工工 4

S001013 冷库搬运工 5

S001014 冷库工作人员（不含搬运工） 3

S001015 熟肉制品加工工人 3

S001016 饲料粉碎工 3

S001017 酒类酿造工 3

B001003 一般工人 4

B001004 玻璃配料工 3

B001005 玻璃制品装饰加工工 3

B001006 玻璃钢制品工 4

X001001 新闻业杂志业内勤人员、文字记者 1

X001002 新闻业杂志业外勤记者 2

X001003 新闻业杂志业摄影记者 4

X001004 新闻业杂志业战地记者 拒保

X001005 新闻业杂志业推销员 2

X001006 新闻业杂志业排版工 2

X001007 新闻业杂志业装订工 2

X001008 新闻业杂志业印刷工 2

X001009 新闻业杂志业送货员 2

X001010 新闻业杂志业送报员 3

X001011 广告业一般内勤人员 1

X001012 广告业业务员 2

X001013 广告业广告招牌绘制人员（地面） 4

X001014 广告业电影片之拍摄录制人员 2

X001015 广告业广告招牌架设人员 5

X001016 霓虹光管安装及维修人员 5

Y003001 一般医务行政人员 1

Y003002 一般医师及护士 1

Y003003 精神科、传染病科医师 3

Y003004 医院炊事、配膳员 2

Y003005 杂工 2

Y003006 清洁工 2

Y003007 病理检查员 1

Y003008 分析员 1

Y003009 放射线之技术人员 2

Y003010 放射线之修理人员 4

Y003011 急诊、手术室护士、助产士、口腔修复工、护理员 2

Y003012 外科、急诊科、核医学科、放射科、放射肿瘤科、中医骨伤科、
推拿按摩科医师 2

Y003013 监狱、看守所医生、护理人员 4

Y003014 输（采供）血医师、技师 2

Y003015 乡村医师 2

Y003016 卫生检验员、医用气体工 2

Y003017 动物检疫\检验\化验人员 2

Y006001 制片人 1

Y006002 影片商 1

Y006003 编剧 1

Y006004 一般演员、导演 2

Y006005 武打演员 5

Y006006 特技演员 拒保

Y006007 化妆师、剪辑师、录音师、美工师 1

Y006008 场记 2

Y006009 摄影工作人员 2

Y006010 灯光及音响效果工作人员、道具师 2

Y006011 洗片、冲片工作人员、电影洗印员 2

Y006012 拷贝检版员、拷贝字幕员 2

Y006013 电视记者 2

Y006014 机械工、电工 4

Y006015 布景搭设人员 4

Y006016 电影院售票员 1

Y006017 电影院放映人员、服务人员 2

Y006018 武术指导、烟火特效员、置景制作员 3

Y006019 戏剧导演、舞蹈编导、音乐指挥 1

Y006020 高尔夫球馆球场保养人员 2

Y006021 高尔夫球场维护工人 2

Y006022 影视设备机械员 2

Y006023 跑片员 4

Y006024 保龄球馆记分员 1

Y006025 保龄球柜台人员 1

Y006026 保龄球机械保护员 3

Y006027 保龄球清洁工人 2

Y006028 撞球馆负责人 2

Y006029 撞球馆记分员 2

Y006030 游泳池负责人 1

Y006031 游泳池管理员 1

Y006032 游泳池教练 2

Y006033 游泳池售票员 1

Y006034 游泳池救生员 4

Y006035 海水浴场负责人、管理员 1

Y006036 海水浴场潜水教练 6

Y006037 海水浴场售票员 1

Y006038 海水浴场救生员 5

Y006039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负责人 1

Y006040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售票员 1

Y006041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游戏机操作员 2

Y006042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一般清洁工 2

Y006046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兽栏清洁工 4

Y006047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水电机械工 4

Y006048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动物园驯兽师 拒保

Y006049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饲养人员 4

Y006050 游乐园（包括动物园）兽医（动物园） 3

Y006051 艺术及演艺人员，作曲、词作家 1

Y006052 艺术及演艺人员，杂技魔术演员 3

Y006053 艺术及演艺人员，演奏人员 1

Y006054 艺术及演艺人员，绘画、雕塑人员 1

Y006055 艺术及演艺人员，舞蹈、歌唱演员 2

Y006056 配音、曲艺、皮影戏、木偶戏演员 1

Y006057 艺术及演艺人，戏剧演员 2

Y006058 艺术及演艺人，高空杂技、飞车、飞人演员 拒保

Y006059 艺术及演艺人，作家 1

Y006060 艺术及演艺人，巡回演出戏剧团体人员 2

Y006061 特种营业，咖啡厅工作人员 2

Y006062 特种营业，茶室工作人员 2

Y006063 特种营业，酒家工作人员 2

Y006064 特种营业，夜总会工作人员、调酒师 3

Y006065 特种营业，迪斯科舞厅工作人员 4

Y006066 特种营业，歌厅工作人员 3

Y006067 特种营业，酒吧工作人员 3

Y006068 特种营业，娱乐、餐饮业负责人 2

Y006069 娱乐场所舞蹈演艺人员 4

Y006070 电子游戏厅工作人员 3

Y006071 模特 2

W001001 教师 1

W001002 学生 1

W001003 校工 2

W001004 军训教官、体育教师 2

W001005 负责人（出版商、书店、文具店） 1

W001006 店员 1

W001007 外务员 2

W001008 送货员 2

W001009 图书馆工作人员 1

W001010 博物馆工作人员 1

W001011 汽车驾驶训练班教练 3

W001012 各项运动教练 2

W001013 学龄前儿童 1

Z007001 寺庙及教堂管理人员 1

Z007002 宗教团体工作人员 1

Z007003 僧尼、道士、传教人员、宗教职业者 1

Y004001 邮政内勤人员 1

Y004002 投递员 2

Y004003 邮政包裹搬运人员 4

Y004004 电信与电力内勤人电 1

Y004005 电信与电力抄表员、收费员 2

Y004006 电信装置维护修理工 3

Y004007 电信工程设施架设人员 4

Y004008 电力高压电工程设施人员 拒保

Y004009 电台天线维护人员 5

Y004010 电力装置维护修理工 4

Y004011 电力设施之架设人员 5

Y004012 火车、汽车邮件押运员 3

Y004013 轮船邮件押运员 4

Y004014 邮政设备安装、维护人员 3

Y004015 包裹邮务人员 3

Y004016 电话、通信、天线架（敷）设、维修人员 4

Y004017 电话电报交换设备安装、维护人员 3

Y004018 电信用户终端设备维修员、市话障碍处理人员 2

Y004019 快递人员（骑摩托车） 4

Y004020 快递人员（骑电动自行车） 3

Y004021 电力总工程师 2

Y004022 电机工程师 3

Y004023 高压线路带电检修工人 拒保

Y004024 变压器操作人员 拒保

Y004025 编结电缆工人 拒保

Y004026 住宅拉线工人 4

Y004027 安装、修理电表工人 3

Y004028 电力输送员 2

S003001 水利工程师 2

S003002 水坝、水库管理人员、灌排工程施工、运行、管护人员 3

S003003 水利工程设施人员 4

S003004 自来水管装修人员 3

S003005 抄表员、收费员 2

S003006 自来水厂水质分析员（实地）、水工检测工 3

S003007 水资源勘测工程技术人员 3

S003008 治河及泥沙治理工程技术人员 3

S003009 河道修防工（堤、坝施工人员） 5

S003010 河道、堤防巡护人员、水文勘测船工、渠道维护工 4

S003011 水土保持作业人员 2

S003012 水文勘测工 2

S003013 草皮、防浪林种植养护人员 2

S003014 灌区供水工、灌溉试验工 2

S003015 河道清淤工 5

W002001 煤气工程师 2

W002002 煤气管线装修工 3

W002003 收费员、抄表员 2

W002004 煤气检查员 2

W002005 瓦斯器具制造工 4

W002006 煤气储气槽，分装厂之工作人员 3

W002007 沼气生产管理人员 2

W002008 沼气设备安装\调试\检修人员 4

W002009 沼气工程施工人员 4

Y002001 厨具商 1

Y002002 陶瓷器商 1

Y002003 古董商 1

Y002004 花卉商 1

Y002005 米商 1

Y002006 杂货商 1

Y002007 玻璃商 2

Y002008 果菜商 1

Y002009 石材商 2

Y002010 建材商 2

Y002011 铁材商 2

Y002012 木材商 2

Y002013 五金商 2

Y002014 电器商 2

Y002015 水电卫生器材商 2

Y002016 机车买卖商（不含修理） 1

Y002017 汽车买卖商（不含修理） 1

Y002018 车辆器材商（不含矿物油） 1

Y002019 矿物油、香烛买卖商 2

Y002020 眼镜商 1

Y002021 食品商 1

Y002022 文具商 1

Y002023 布商 1

Y002024 服饰买卖商 1

Y002025 鱼贩 3

Y002026 肉贩 4

Y002027 屠宰 4

Y002028 药品买卖商 1

Y002029 医疗器械仪器商 2

Y002030 化学原料商、农药买卖商 3

Y002031 手工艺品买卖商 1

Y002032 银楼珠宝、当铺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3

Y002033 瓦斯器具店负责人 1

Y002034 瓦斯器具店店员 1

Y002035 瓦斯器具店送货员 3

Y002036 瓦斯器具店装饰工 3

Y002037 液化瓦斯零售店负责人及工作人员 2

Y002038 液化瓦斯零售店送货员 4

Y002039 液化瓦斯零售店瓦斯分装工 5

Y002040 液化瓦斯零售店售货商 3

Y002041 烟花爆竹零售商 3

Y002042 宠物商店工作人员 2

Y002043 烟商 1

Y002044 酒商 1

Y002045 塑料制品商 1

Y002046 超市售货员 1

Y002047 手机商 2

Y002048 牲畜商贩 4

J005001 金融一般内勤人员 1

J005002 金融外务员 2

J005003 保险收费员 2

J005004 保险调查员 2

J005005 征信人员、银行信贷员 2

J005006 现金运送车司机、点钞员、押送员 3

Z006001 律师 1

Z006002 会计师 1

Z006003 代书（内勤） 1

Z006004 经纪人（内勤） 1

Z006005 土地房屋买卖介绍人 2

Z006006 劳务输出介绍人(国内工作) 2

Y001001 公证行外务员 2

Y001002 报关行外务员 2

Y001003 理发师 1

Y001004 美容师 1

Y001005 钟表匠 1

Y001006 鞋匠、伞匠 2

Y001007 洗衣店工人 2

Y001008 勘查师 2

Y001009 警卫人员、保安 4

Y001010 物业管理人员 2

Y001011 摄影师 2

Y001012 道路清洁工，垃圾车司机及随车工人 3

Y001013 下水道清洁工 4

Y001014 清洁打腊工人 2

Y001015 高楼外部清洁工、烟囱清洁工 5

Y001016 收费站、停车场收费人员 2

Y001017 加油站工作人员 2

Y001018 地磅场工作人员 2

Y001019 洗车工人 2

Y001020 桑拿业负责人 1

Y001021 桑拿业柜台人员 1

Y001022 桑拿业工作人员 2

Y001023 家庭主妇 1

Y001024 家政服务人员 2

Y001025 空调安装、维修工 拒保

Y001026 太阳能安装、维修工 6

Y001027 加气站工作人员 2

Y001028 物业公司内勤人员 2

Y001029 物业公司保安 4

Y001030 大厦内部保洁员 2

Y001031 超市仓库管理员、理货员 3

Y001032 足疗师 2

Y001033 金属、化工废物回收人员 4

Y001034 一般废旧物资回收人员 3

Y001035 育婴师 2

J006001 一般地面部队人员（含陆军野战、机械修护、土木工程、飞弹、战车及空军炮、飞机修护等） 3

J006002 特种兵（海军陆战队、伞兵、水兵、爆破兵、蛙人、化学兵、负有布雷爆破任务之工兵、情报单位负有特殊任务者） 拒保

J006003 行政及内勤人员（国防部、三军总部、军校教官等） 1

J006004 宪兵 4

J006005 警务行政及内勤人员 1

J006006 警察（负有巡逻任务者） 3

J006007 交通警察 4

J006008 刑警 5

J006009 消防队队员、警务特勤 6

J006010 港口、机场警卫及安全人员 4

J006011 治安调查人员 3

J006012 防暴警察 拒保

J006013 后勤补给及通讯地勤人员 3

J006014 军事单位武器、弹药研究及管理人员 3

J006015 军事研究单位纸上设计人员 1

J006016 空军飞行官兵、空军海洋巡弋舰艇及潜艇官兵 拒保

J006017 前线军人 拒保

J006018 军校学生及入伍受训新兵 拒保

J006019 军医院官兵 2

J006020 违禁品检查员、可燃气体（毒气）检测员、危险物品监督员 3

J006021 金融守押员 3

J006022 防毒防化防核抢险员 拒保

J006023 一般事故抢险员 6

J006024 抢险救援器材维修、调配工 3

J006025 火险监督员、防火审核员 2

J006026 建（构）筑物消防员 3

J006027 火灾瞭望观察员（瞭望塔） 2

J006028 火灾瞭望观察员（直升机） 6

J006029 监狱看守所管理人员 3

J006030 工商\税务\城管的执法人员 3

J006031 交通协管人员 4

Z008001 维护工程师 2

Z008002 计算机软件、网络、系统分析技术人员 1

Z008003 销售工程师 1

Z008004 电子计算机（微机）调试、维修工 1

Z008005 计算机硬件技术人员 2

Z004001 高尔夫球教练 2

Z004002 高尔夫球球员 2

Z004003 高尔夫球球童 2

Z004004 保龄球教练 2

Z004005 保龄球球员 2

Z004006 桌球教练 2

Z004007 桌球球员 2

Z004008 羽毛球教练 2

Z004009 羽毛球球员 2

Z004010 游泳教练 2

Z004011 游泳人员 2

Z004012 射箭教练 2

Z004013 射箭人员 2

Z004014 网球教练 2

Z004015 网球球员 2

Z004016 溜冰教练 2

Z004017 溜冰人员 2

Z004018 射击人员 2

Z004019 民族体育活动教练（不含竞技性） 2

Z004020 民族体育活动人员（不含竞技性） 2

Z004021 举重教练 2

Z004022 举重人员 3

Z004023 篮球教练 2

Z004024 篮球球员 3

Z004025 排球教练 2

Z004026 排球球员 3

Z004027 棒球教练 2

Z004028 棒球球员 3

Z004029 田径教练 2

Z004030 田径参赛人员 3

Z004031 体操教练 3

Z004032 体操人员 3

Z004033 滑雪教练 3
Z004034 滑雪人员 6
Z004035 帆船教练 3
Z004036 帆船驾乘人员 3
Z004037 划船教练 3
Z004038 划船驾乘人员 3
Z004039 泛舟教练 3
Z004040 泛舟驾乘人员 3
Z004041 巧固球教练 2
Z004042 巧固球球员 3
Z004043 手球教练 2
Z004044 手球球员 3
Z004045 风浪板教练 4
Z004046 风浪板驾乘人员 4
Z004047 水上摩托车教练 4
Z004048 水上摩托车驾乘人员 4
Z004049 足球教练 2
Z004050 足球球员 4
Z004051 曲棍球教练 2
Z004052 曲棍球球员 5
Z004053 冰上曲棍球教练 3
Z004054 冰上曲棍球球员 6

Z004055 橄榄球教练 2
Z004056 橄榄球球员 5
Z004057 乒乓球教练员 2
Z004058 乒乓球球员 2
Z004059 击剑教练员 3
Z004060 击剑运动员 4
Z004061 水球教练员 2
Z004062 水球运动员 2
Z004063 马术教练员 4
Z004064 马术运动员 6
Z004065 摔跤教练员 3
Z004066 摔跤运动员 5
Z004067 拳击教练员 4
Z004068 职业拳击运动员 拒保
Z004069 业余拳击运动员 6
Z004070 裁判人员 2
Z004071 瑜伽健身教练 3
Z004072 瑜伽健身学员 3
Z004073 跆拳道健身教练 4
Z004074 跆拳道运动员 6
Z004075 业余跆拳道学员 5
Z004076 散打教练员 4

Z004077 散打运动员 6
Z004078 业余散打学员 5
M002001 木材工厂现场之职员 2
M002003 分级员 3
M002004 检查员 3
M002005 标记员 3
M002006 磅秤员 3
M002007 锯木工人 5
M002008 防腐剂工人 4
M002009 木材储藏槽工人 4
M002010 木材搬运工人 5
M002011 吊车操作人员 3
M002012 合板制造人员 4
M002013 木材干燥工 4
M002014 木材供应站管理人员 1
M002015 木材供应站营业员 2
M002016 仓库管理员 3
Q002001 无业人员 2
Q002002 退休人员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祥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

第一条 合同构成

祥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所附

祥安交通工具意外伤害保险利益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利益条款”）、个人保险基本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基本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变更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第二条 投保范围

1.被保险人范围：除另有约定外，凡出生满 30 天、不满 66 周岁（详见释义），身体健康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投保人范围：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可作为投保人向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至期满日的二十四时终止。

第五条 保险责任

1.投保人可选择以下一项或多项交通工具（详见释义）意外伤害（详见释义）保险责任：

（1）飞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飞机，并遵

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机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飞机客舱时起至抵达机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飞机客舱的期间内遭受

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 火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火车，并遵

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车票检票并进入所乘客运火车车厢时起至抵达车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火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3) 轮船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轮船，并遵

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自持有效船票检票并登上所乘客运轮船甲板时起至抵达船票载明的终点离开所乘客运轮船甲板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4) 乘坐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合法商业运营的客运汽车，

并遵守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及以乘客身份乘坐不从事道路非法运营（详见释义）的私家车、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自进入所乘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5) 自驾汽车意外伤害保险责任：指被保险人驾驶不从事道路非法运营的私家车、单位公

务或商务用车，并遵守相关交通规则，自进入所乘汽车车厢时起至离开所乘汽车车厢的期间内遭受意外伤害所导致的保险责任。

2.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投保人所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

意外伤害导致残疾

或身故的，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详见释义）所列伤残程度之一的，本公司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
被保险人应在治疗结束（详见释义）后进行残疾鉴定；如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后治疗仍未结束，则按第 180 日的情况进行残疾鉴定，并据此按上述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应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几处伤残程度等级不同，本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如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程度等级相同且为最重的伤残程度等级，该伤残程度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因多次意外事故造成伤残，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包含以前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且后次意外事故导致的伤残对应更严重伤残程度等级的，本公司按后次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但以前伤残已给付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除另有约定外，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伤残视为已

给付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应予以扣除。

每次评定时, 对被保险人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 不应采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条文两条及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及以上进行评定。

本公司累计给付的某项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达到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时, 本公司对被保险人的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责任终止。

(2) 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身故的, 本公司按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已领取该项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 本公司按该项交通工具的保险金额扣减累计给付的该项交通工具的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后的余额给付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终止。

第六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 1-8 项情形之一残疾或身故的,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 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详见释义);
5.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6. 猝死;

7.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

分类（ICD-10）》为准）；

8.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之一遭受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或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9.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期间。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

因上述 2-8 项情形或在上述第 9 项期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交费方式为一次交清，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第八条 保险金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指定外，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详见本合同基本条款。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请

1.申请意外伤害身故保险金时，由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应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时，由意外伤害残疾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申请人及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办理保险金申请。

4.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5. 境外出险除按上述规定提供相应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以外，凡由境外当地机构出具的保险金给付申请文件还须：

(1) 当地合法公证机构对文件的有效性及其真实性进行公证；

(2) 经中国驻当地所在国使领馆认可。

6.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

提供。

第十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书面通知要求解除本合同。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如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投保人不得要求解除本合同。

2.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合同利益条款与本合同基本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利益条款为准。

第十二条 释义

周岁：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交通工具：本合同所指的交通工具包括：飞机、火车、轮船、汽车。

飞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火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火车（含地铁、轻轨）；

轮船：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轮船；

汽车：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公共汽车（含公共电车、出租车）以及单位公务、商务用车或私家车；

私家车：指符合汽车分类国家标准（GB/T3730.1—2001）中的乘用车定义，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或临时物品，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最多不超过 9 个座位、不以载客并收取费用为目的、合法的车辆；

单位公务或商务用车：指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所拥有的以执行公务、商务为目的的合法的非货运汽车。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猝死不属于意外伤害。

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属于疾病身故。猝死的认定，如有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道路非法运营：指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行为。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标准编号 JR/T0083-2013）是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监会发布（保监发〔2014〕6 号）的国家金融行业标准。